

证券代码：872688

证券简称：经纬腾云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江苏经纬盛世腾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经纬盛世腾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9-005 的《关于江苏经纬盛世腾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告编号为 2019-006 的《关于江苏经纬盛世腾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亏损，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股。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尽职，能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为公司年度报表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 2019 年年度的关联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为支持和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与日常经营资金顺利筹集，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李博向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借款，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不会损害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与股东李博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李博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为支持江苏经纬盛世腾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世寰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新世寰宇”）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李博与公司及子公司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JWTY》与《借款合同-XSHY》并提供借款，截至 2017 年期末借款余额为 56523428.34。

2018 年度，李博为支持公司与新世寰宇业务发展，继续提供借款，2018 年共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 5034624.24 元，报告期内公司归还李博借款 108196634.7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向李博借款余额为 159,685,438.80 元。

2017 年度，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股东南京紫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 5,000,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南京紫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000.00 元。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顺利筹集和业务开展需要，合同约定财务借款资助无偿无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与股东李博、南京紫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李博、南京紫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借款》议案

1.议案内容：

1. 2018年01月01日，江苏新世寰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经纬盛世腾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寰宇”）与江苏荣鑫伟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鑫伟业”）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期限为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荣鑫伟业因生产建设需求向新世寰宇提出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额度8,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0%。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荣鑫伟业期末余额为74,165,622.28元。

2. 2018年01月01日，江苏新世寰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经纬盛世腾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寰宇”）与江苏万融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融港务”）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期限为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万融港务因港口码头的运营需求向新世寰宇提出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额度1,1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0%。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万融港务期末余额为10,254,593.75元。

上述对外借款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均不构成关联交易，系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谋求取得更广泛的合作机会，有利于优化企业的资源配置；为保证借款的及时收回，公司已加强对外借款的风险监督，最大限度避免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未对公司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开展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实现净利润-13,018,174.18元，未分配利润为-15,805,442.04元，实收股本为35,000,000.00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百瑞（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冯慧丽律师、李宏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经纬盛世腾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百瑞（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经纬盛世腾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经纬盛世腾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